



新光金控

102年3月版

97.03.10新壽商開字第0050號函備查

102.03.01依101.12.28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7951 號令修正

新光人壽

投保申請表暨健康聲明書

機密等級：機密

(團體險專用)

請填寫員工(成員)本人資料															
要保單位：															
員工(成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類別：	身分證字號：								受僱(加入)日期：年 月 日				
請填寫被保險人資料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類別：	身分證字號：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類別：	身分證字號：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類別：	身分證字號：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類別：	身分證字號：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以下請被保險人詳細閱讀後，詳實加圈填告。															
一、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二、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膽結石。 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痛風、高血脂症。 青光眼、白內障。 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填「是」者，請圈選左列病症											
三、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四、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或舒張壓90mmHg以上)(如有請於「告知欄」填明實際之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心律不整(指竇性心跳過速、心房撲動、心房纖維性顫動、期外收縮、陣發性心跳過速、心室纖維性顫動、心臟傳導阻斷)。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栓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值超過35IU/L以上)。		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癌症(惡性腫瘤)。 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填「是」者，請圈選左列病症											
五、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六、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礙、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請圈選狀況)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七、已確知懷孕？(懷孕_____週)(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八、投保醫療附約者請填寫本項(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本公司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之責任) (1)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精神官能症、何杰金氏症、膽管炎、膽囊炎、梅毒、腦性麻痺、腦膿瘍、化膿性骨髓炎、併發有嘔吐現象的持續性頭痛、內耳炎、鼻竇炎、乳突炎、坐骨神經痛、椎間板脫出、腎結石、輸尿管結石、膀胱結石、腦膜炎、腦炎、水腦症。 (2)是否曾金屬中毒、化學中毒或施行剖腹生產？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以上各項答覆為「是」時，請註明號數並詳細說明大約發病時間、大約住院日期、大約手術日期及診治醫院名稱。										核保人簽章					
為確保您的權益，以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詳實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法解除或撤銷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被保險人簽章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員工(成員)本人：				簽章				要保單位覆證：							
員工(成員)配偶：				簽章											
員工(成員)子女：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員工(成員)父母：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